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863號

原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

原告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本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陳紹倫律師

陳羿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45萬1,61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6萬1,648元。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者，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家鉉